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 宇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建 議

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開曼CMIC」	指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現時為於本公司約26.3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經綜合不時及修訂)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現時為於本公司約35.3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經第7項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

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張英女士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敬啟者：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倘若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除息買賣。

3. 建議重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有關以下各項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即以一經授出授權目前已發行股份3,035,697,018股為基準，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607,139,403股新股份；
- (ii) 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以一經授出授權目前已發行股份3,035,697,018股為基準，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303,569,701股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倘若獲董事授出)而擴大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為股東提供在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合理所需之資料。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奚玉先生
- 宋玉清先生
- 張小玲女士
- 張英女士
- 劉玉杰女士
- 韓華輝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忍昌博士
- 阮劍虹先生
- 何祐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張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上述即將退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與供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行使其權力，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相應作出公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刊登。

6.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及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035,697,018股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達303,569,70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授權獲批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訂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任何適當時間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己的股份。

任何股份購回將取決於在購回生效日期，並無合理原因令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股份後可能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宜於本公司情況下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此行事。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二零一八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守則涵義下之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倘因此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NUEL（一名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1%）及開曼CMIC（一名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5%）合共於1,871,823,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6%。基於該股權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NUEL及開曼CMIC合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68.51%。除上述NUEL及開曼CMIC合共股權之可能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將影響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被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在聯交所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770	0.690
五月	0.700	0.560
六月	0.660	0.475
七月	0.590	0.480
八月	0.500	0.440
九月	0.550	0.455
十月	0.730	0.540
十一月	0.640	0.540
十二月	0.600	0.49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00	0.550
二月	0.650	0.500
三月	0.800	0.6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40	0.68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奚玉先生(「奚先生」)

奚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提名為董事會主席。奚先生目前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股權投資的董事。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曾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集團顧問。奚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奚先生亦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塑料樹脂)的董事。

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奚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薪酬約每年1,707,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的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第XV部)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作為股東及董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071,823,656	1,071,823,656	35.31

附註：

- * 奚玉先生實益擁有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的權益，而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的權益。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作為股東及董事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奚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奚先生重選為董事之事宜需股東垂注。

2.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56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張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NUEL的董事及股東。彼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張女士目前有權收取薪酬約每年19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女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的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第XV部）如下：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作為股東及董事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股東垂注。

3. 韓華輝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持有英國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澳洲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韓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開始，據此，彼目前有權收取每年1,053,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韓先生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股東垂注。

4. 張英女士(「張英女士」)

張英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張英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專業於保險之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專業於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之學位。張英女士現任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中民國際」)之高級投資經理。張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離職時為該公司之首席分析師。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開曼CMIC」)為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35%。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而香港中民國際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張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張英女士目前有權收取薪酬約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英女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張英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張英女士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股東垂注。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茲通告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c) 重選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d) 重選張英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安排）；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安排）；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繳付之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其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附可供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 (2)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1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韓華輝先生及張英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張英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